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0718000分機8034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期作字第10907001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期貨商辦理非揭示使用業務聲明暨申請書

主旨：有關交易資訊逐筆揭示制度上線申請使用者應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2月13日台期作字第10900003920號函，公告修正期貨市場交易資訊逐筆揭示相關規章事宜諒達。
- 二、配合期貨市場交易資訊逐筆揭示制度上線，申請使用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自109年3月23日起，期貨商經本公司同意，得將即時資訊轉接傳輸予其開戶之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相關申請書如附件。
 - (二) 期貨商轉接傳輸即時資訊予其開戶之交易人應遵守「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交易資訊使用契約」中，有關傳輸交易資訊之相關規定，並應與接收資訊之交易人約定應遵守「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中，有關資訊用戶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之相關規定。
 - (三) 各申請使用者(含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資訊公司、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視業者)自109年4月1日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https://report.taifex.com.tw>)」「32.交易資訊申報作業」功能項下，辦理交易資訊(含逐筆、間隔資訊)使用相關資料



申報，本公司將以申報資料作為交易資訊費用計費基準。
相關使用手冊請於本公司網站(期貨業專區->電腦技術文件下載區->技術文件)下載。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黃炳鈞

裝

訂

線

**期貨商辦理轉接傳輸即時資訊予開戶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業務
聲明暨申請書**

期貨商名稱		期貨商代號 (四 碼)	
一、 (可 複 選)	即時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_ (資訊公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申請之期貨商自行提供	
二、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即時資訊來源由資訊公司提供者，請另檢附資訊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附件)。	
三、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人請另於個資法權利告知事項簽名)	
四、	聲 明 及 簽 章	<p>本公司擬自 年 月 日起，辦理轉接傳輸即時資訊予開戶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業務，本公司將遵守貴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交易資訊使用契約」之規定，並於每月10日前至貴公司「媒體申報系統」申報非揭示使用資訊用戶資料及辦理後續相關費用繳付事宜。</p> <p>此致</p> <p>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簽名(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加蓋公司大小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註：期貨商辦理轉接傳輸即時資訊予開戶之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倘有變更資訊來源或非揭示使用申報及繳費者，應來函申報。

期貨商之資訊來源為資訊公司者，應檢附資訊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附件)範本

期貨商委由資訊公司傳輸即時資訊予其開戶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
聲明書

_____(期貨商)_____)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轉接傳輸即時資訊予開戶之交易人作為非揭示使用業務，委由_____(資訊公司)_____)負責提供即時資訊，雙方同意，嗣後由_____(期貨商或資訊公司)_____)負責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非揭示使用之資訊用戶申報並繳付非揭示使用費。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
期貨商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資訊公司：
資訊公司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資訊使用管理 個資法權利告知事項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交易資訊使用管理」作業，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說明內容。

一、蒐集、處理與利用資料之相關部門：

部門：本公司資訊作業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6號辦公棟5樓

電話：(02)8071-8000

傳真：(02)2964-9201

二、蒐集之目的：

依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對貴公司進行管理，作為日後聯絡使用。

特定目的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註：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訂定。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註：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訂定。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本公司受理您所屬公司申請起至您所屬公司撤銷止。相關表單將於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屆滿後，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辦理銷毀。
- (2) 地區：本公司。
- (3) 對象：本公司辦理交易資訊使用管理之相關人員。
- (4) 方式：您個人資料之蒐集，將用於本公辦理交易資訊使用管理作業時聯繫。

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針對說明三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針對您個人資料與說明一部門人員以電話聯繫，並請求以下之權利：

- (1) 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補充或更正
-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刪除

惟您行使前項第(4)(5)款權利時，由於相關表單之個人資料伴隨所提供之文件而不易切割，若您要求本公司歸還相關表單，則視同您所屬公司撤回相關之申請。

六、行使當事人權利事項時，請利用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75-566)或服務信箱

(service@taifex.com.tw)向資作部申請辦理，若有疑問、建議、申訴或抱怨時亦同。

七、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導致本公司無法順利完成您所屬公司之相關作業，您及所屬公司須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

本人對於前揭告知事項，均已詳細閱讀且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此聲明。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